

证券代码：833701

证券简称：坚力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江苏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江苏省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 |
|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

| | |
|--|---|
| <p>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p> | <p>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p> |
|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票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集中存管。</p> |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票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
|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p> |

| | |
|--|--|
| <p>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p>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止；</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p> |

| | |
|--|---|
| | <p>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
|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p> |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p> |

| | |
|---|--|
| <p>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八）股东大会以年度授权的方式在投融资、管理事项部分对董事会进行授权。</p> |
|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 | |
|---|--|
|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
|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能在本章程第三十八和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

| | |
|---|---|
| <p>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p>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
|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内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并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

| | |
|--|--|
|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p> |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p> |
|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 | |
|--|--|
|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会议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 <p>第七十五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会议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
| <p>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能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 <p>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p> |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

| | |
|--|--|
| <p>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可以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p> |

| | |
|---|---|
|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p> | <p>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
| <p>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p> | <p>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

| | |
|--|---|
| <p>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借款及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p> |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借款及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

| | |
|---|--|
|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八) 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九规定的情形时，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九) 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 对外投资</p> <p>1、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经董事</p> |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 对外投资</p> <p>1、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p> <p>2、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p> |

会通过后执行；2、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处置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2、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处置，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对外担保

1、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董事会决定除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依照对外担保的权限执行。

（四）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

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处置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处置，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对外担保

1、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董事会决定除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依照对外担保的权限执行。

（四）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

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借款 1、公司在一年内对外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单笔借款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直接决定。2、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借款，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借款

1、公司在一年内对外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单笔借款金额在1,5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直接决定。

2、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借款，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六）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 | |
|--|--|
| | <p>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五）有关事由的决策材料。</p> |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p>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p> |

| | |
|--|--|
| <p>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p>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

| | |
|--|---|
| | <p>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公司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不干预、阻扰；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出，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p>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p> |

| | |
|---|--|
| 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五）相应的决策材料。</p> |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1、根据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江苏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